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銘陽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12)
電子信箱：my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統字第1100054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(110D034543_110D2014400.odt、110D034543_110D2014401.odt)

主旨：檢送109年宜蘭縣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普查宣導影片、宣導海報、宣導短劇短語歌曲等電子檔，惠請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依說明配合辦理宣導、播放及刊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宜蘭縣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細部計畫。
- 二、為使民眾瞭解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與用途，以及普查資料對於制定國土規劃、農業、糧食安全、安全農業、作物保險、農業勞動力來源及運用等相關政策之重要性，進而支持普查工作，並使民眾瞭解本普查資訊僅供統計目的之用途，對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以祛除其疑慮心理，進而支持普查工作，爰此惠請貴機關單位協助宣傳事宜。
- 三、請貴機關單位於旨揭宣導期間，配合將宣導文案於轄管電視牆(LCD)、電子字幕機(LED)、網路平台及網站等平臺播放，以加強普查訊息傳播，除電子字幕機(LED)文字內容如附件，相關文案電子檔下載路徑如下：(請留意網址英數及大小寫)

(一)宣導影片：<https://is.gd/LAWAKr>



(二)海報：<https://is.gd/5fPs50>

(三)垃圾車輪播帶(10秒)：<https://is.gd/YFQaiu>

(四)廣播短劇(60秒、30秒)與插播短語(10秒)：
<https://is.gd/Yt8FwB>

四、為提升普查宣導工作之考評，惠請貴機關單位執行各項宣導事宜，配合拍攝存證彙整成冊，俟普查工作結束後，依附件格式填報照片及圖說，於110年7月6日前，將可編輯檔(DOC、ODT)免備文送本府秘書處彙辦。

五、聯絡人：本府秘書處新聞科嚴培曉，
j057@mail.e-land.gov.tw，9251000轉2541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(不含本府秘書處、本府主計處)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、本府主計處(均含附件)